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JC/2024-0091B090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9月废水、地下水

委托单位: 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袍渚路25号节能环保科创中心1幢501-2室
电话: 0575-81181339

声明

1. 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4.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样品，其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相应的检测结果也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委托单位如对报告的数据或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6. 不能进行复测和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		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绍兴市柯桥区工业区征海路西华鑫环保后边
受检单位名称		浙江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绍兴市柯桥区工业区征海路西华鑫环保后边
采样/收样日期		2024 年 09 月 20 日	采样/送样单位	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日期		2024 年 09 月 20 日~27 日	检测结果	详见第 3~5 页
样品数量		废水 2 组样、雨水 1 组样、地下水 6 组样		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	主要仪器设备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
	总汞、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	原子荧光光谱仪 PF32
	总铜、总锌、总铅、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	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AASystem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	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AASystem
	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-2015		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AASystem
	总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07-1989		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AASystem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	便携式 PH 计 PHB-5 型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	电子天平 ME-204/02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2100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50mL 酸式滴定管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	溶解氧仪 4010-1W
	氟化物(F ⁻)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	离子色谱仪 ICS-1500
	磷酸盐(PO ₄ ³⁻)			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

地下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-5 型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	25mL 酸式滴定管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
	氯化物 (Cl ⁻)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1500
	硝酸盐 (氮)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/T 346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2100
	亚硝酸盐 (氮)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
	总汞、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谱仪 PF32
	铅、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AASystem
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AASystem
评价标准		/	
意见和解释		/	
检测结论		/	
编制: 张明 审核: 张明 批准: 张明			
签发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7 日			

检测结果

表 1：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	2024 年 09 月 20 日
监测点位			1#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
样品编号			91B 水-240920-1#
样品性状			浅黄浑浊
1	六价铬	mg/L	0.071
2	总汞	mg/L	4.9×10 ⁻⁴
3	总砷	mg/L	0.0116
4	总铅	mg/L	<0.05
5	总镉	mg/L	<0.01
6	总镍	mg/L	0.15
7	总铬	mg/L	0.42
8	总银	mg/L	<0.03
备注：表中“<”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(续上表)

采样时间			2024 年 09 月 20 日
监测点位			2#废水总排口
样品编号			91B 水-240920-2#
样品性状			无色透明
1	pH	无量纲	7.6
2	悬浮物	mg/L	<4
3	氨氮	mg/L	1.14
4	总氮	mg/L	1.37
5	总磷	mg/L	0.36
6	化学需氧量	mg/L	298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9.2
8	氟化物 (F ⁻)	mg/L	1.34
9	磷酸盐 (PO ₄ ³⁻)	mg/L	<0.051
10	总氰化物	mg/L	<0.001
11	总铜	mg/L	<0.01
12	总锌	mg/L	0.01
备注：表中“<”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(续上表)

采样时间			2024 年 09 月 20 日
监测点位			3#雨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		91B 水-240920-3#
样品性状			无色透明
1	六价铬	mg/L	0.022
2	总汞	mg/L	1.3×10 ⁻⁴
3	总砷	mg/L	8.0×10 ⁻⁴
4	总铜	mg/L	<0.01
5	总锌	mg/L	0.11
6	总铅	mg/L	<0.05
7	总镉	mg/L	<0.01
8	总镍	mg/L	<0.05
9	悬浮物	mg/L	10
10	化学需氧量	mg/L	32
备注：表中“<”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表 2：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4 年 09 月 20 日		
监测点位			W1	W2	W3
样品编号			91B 水-240920-4#	91B 水-240920-5#	91B 水-240920-6#
样品性状			浅黄微浊	浅黄微浊	浅黄微浊
1	pH	无量纲	6.7	7.2	7.3
2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1.1	4.3	5.8
3	氨氮	mg/L	1.48	2.30	3.16
4	挥发酚	mg/L	<0.0003	<0.0003	<0.0003
5	氯化物（Cl ⁻ ）	mg/L	1.17×10 ³	112	448
6	硝酸盐（氮）	mg/L	3.48	1.23	1.12
7	亚硝酸盐（氮）	mg/L	0.305	0.078	0.146
8	六价铬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
9	总汞	mg/L	2.1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⁵	<4.0×10 ⁻⁵
10	总砷	mg/L	0.0185	2.7×10 ⁻³	2.9×10 ⁻³
11	铅	mg/L	<0.05	<0.05	<0.05
12	镉	mg/L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
13	镍	mg/L	<0.05	<0.05	<0.05
备注：表中“<”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(续上表)

采样日期			2024 年 09 月 20 日		
监测点位			W4	W5	W6
样品编号			91B 水-240920-7#	91B 水-240920-8#	91B 水-240920-9#
样品性状			浅黄微浊	浅黄微浊	浅黄微浊
1	pH	无量纲	7.2	7.4	7.8
2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5.5	2.6	4.2
3	氨氮	mg/L	4.14	1.11	0.412
4	挥发酚	mg/L	<0.0003	<0.0003	<0.0003
5	氯化物 (Cl ⁻)	mg/L	130	162	128
6	硝酸盐 (氮)	mg/L	0.95	0.37	4.61
7	亚硝酸盐 (氮)	mg/L	0.129	0.036	0.105
8	六价铬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
9	总汞	mg/L	<4.0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⁴	<4.0×10 ⁻⁵
10	总砷	mg/L	3.6×10 ⁻³	6.0×10 ⁻⁴	1.5×10 ⁻³
11	铅	mg/L	<0.05	<0.05	<0.05
12	镉	mg/L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
13	镍	mg/L	<0.05	<0.05	<0.05
备注：表中 “<” 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※※※※※报告结束※※※※※